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66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

被告 李昕陽

李和杰

王美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昕陽、李和杰、王美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柒
佰伍拾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被告李昕陽、李和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玖佰零肆元，
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李昕陽、李和杰、王美霞連帶負擔十分之八，餘
由被告李昕陽、李和杰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李昕陽、李和杰、王美霞如以新
臺幣捌萬捌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李昕陽、李和杰如以新臺幣貳萬
零玖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
04 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昕陽（下稱李昕陽）前就讀經國管理暨健
07 康學院時，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向原告借用11筆就學貸款
08 新臺幣（下同）24萬3,400元，復邀同被告李和杰（下稱李
09 和杰）為上開11筆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被告王美霞（下稱
10 王美霞）為其中前10筆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並約定李昕陽
11 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132期，每滿1
12 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約定按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
13 就學貸款利率（1.775%）計算，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款，經
14 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其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日（民國114
15 年2月14日）起改按前開就學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即2.77
16 5%）計算。且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
17 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18 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李昕陽自113年10月4日起即未
19 依約履行，迄今尚分別積欠本金8萬8,750元暨附表編號1所
20 示之利息、違約金（此部分由李和杰、王美霞為連帶保證
21 人）及2萬0,904元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22 償（此部分由僅由李和杰為連帶保證人），為此依消費借貸
23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24 項、第2項所示。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6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
28 用）、利率資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等
29 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30 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
31 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0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
02 昕陽、李和杰、王美霞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03 利息及違約金，並請求李昕陽、李和杰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
04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
06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
07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
08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10 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李紫君

19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義務人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計算之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8萬8,750元	李昕陽、李和杰、王美霞	自113年9月4日起至114年2月13日止	1.775%	自113年10月5日起至114年2月13日止	0.1775%
			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2月14日起至114年4月4日止	0.2775%
					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0.555%
2	2萬0,904元	李昕陽、李和杰	自113年9月4日起至114年2月13日止	1.775%	自113年10月5日起至114年2月13日止	0.1775%
			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2月14日起至114年4月4日止	0.2775%
					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0.555%

